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现状.....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环境影响分析.....	3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0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60
十、结论与建议.....	66

- 附图 1：项目四侧现状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丽水市庆元县综合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庆元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项目基础资料确认表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产权证明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				
法人代表	周远锦	联系人	周远锦		
通讯地址	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				
联系电话	18957080088	传真	/	邮政编码	3238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过境公路边南藤岗停车场内)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00%

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的庆元县南藤岗停车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共计 300m²。企业通过购置电加热智能烤漆房、举升机等先进设备建设汽车维修保养项目,形成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有喷漆工艺的”,

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公司在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有关环评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1年3月1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年7月1日）；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9月19日颁布，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颁布，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

(1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2014年3月13日）；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21号令；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年10月29日）；

(15)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2009年10月29日)；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4月1日印发；

(17) 关于印发《2015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5]15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5月11日印发；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影响》(HJ610-2016)；

(2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2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29)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3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3、项目概况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过境公路边南藤岗停车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3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实施后将形成年维修保养汽车2000辆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100万元。

4、生产规模

年维修保养2000辆汽车。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色漆	kg/a	480
2	清漆	kg/a	180
3	稀释剂	kg/a	240
4	机油	t/a	3.6
5	汽车用水性原子灰	t/a	0.1
6	砂纸	kg/a	10
7	二氧化碳气体	L/a	120
8	焊丝	kg/a	40
9	机油滤芯	个/a	900
10	空调滤芯	个/a	100
11	保险杠	个/a	80
12	大灯	个/a	30
13	尾灯	个/a	20
14	叶子板	个/a	20
15	其他配件	个/a	4000
16	水	t/a	4000
17	电	度/年	900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油漆、稀释剂成分详见下表：

表 1-2 油漆组分列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色漆	50%树脂、颜料、10%醇类物质、40%水
清漆	60%固体份（树脂、填料、颜料等）、20%乙酸乙酯、10%甲苯、10%溶剂油
稀释剂	20%二甲苯、40%乙酸乙酯、35%醇等醇类物质、5%甲苯

项目主要涉及的有机溶剂理化性质如下：

表 1-3 项目涉及的主要有机溶剂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名称	外观	理化性质及用途
1	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	物化常数：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的气味；熔点 -94.9℃，沸点 110.6℃，蒸气压 4.89kpa/30℃，蒸气相对密度 3.14，相对密度 0.87/(水=1)，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2.69，不溶于水，溶于醇、醚、氯仿、丙酮及苯。 毒性：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左作

			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高浓度甲苯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恶心、呕吐、胸闷、无力、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抽搐、躁动、昏迷。LD50 大鼠经口 5000mg/kg，小鼠吸入 20003mg/m ³ 。 安全性：爆炸极限 1.2~7%，闪点 4℃，自燃点 535℃。
2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	物化常数：无色液体；沸点 144.4℃，熔点-25℃，蒸气压 6.6mmHg/25℃，相对密度 0.8801/20℃/4℃，蒸气相对密度 3.7，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3.12，与乙醇，醋酸乙酯及丙酮互溶，水中溶解度 178 mg/L/25℃，嗅阈值 0.05ppm，水中 1.8ppm。 毒性：LD50 大鼠经口 4300mg/kg，小鼠经口 1590mg/kg，LC50 大鼠经口 29000mg/m ³ ，小鼠 4600ppm/6hr，对人类及实验动物的致癌作用均无充分的证据，IARC 将其归类为 3。EPA 将其归类 D。ACGIH 将其归类 A4。 安全性：闪点 16℃，自燃点 463℃，爆炸极限 0.9~6.7%。
3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味	物化常数：无色液体，具有类似菠萝的香味；沸点 126.1℃，熔点-78℃，蒸气压 11.5mmHg/25℃，相对密度 0.8826/20℃/20℃，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1.78，溶于大多数的烃类溶剂中，溶于乙醇、乙醚及丙酮，水中溶解度 14000mg/L/20℃，5000mg/L/25℃(6700mg/L/25℃)，蒸气相对密度 4.0，嗅阈值曾报导为 7~20ppm，或 33.13~94.66 mg/m ³ ，水中的嗅阈值为 0.066mg/kg 及 60.043mg/kg。 毒性：小鼠吸入 LC506000mg/m ³ /2h，大鼠口服 LD5014.13g/kg，为非三致物质。对人体的危害较醋酸乙酯为强。当浓度达到 3300mg/L 时会引起强烈的刺激。安全性：易燃液体，蒸气遇明火可以引燃并回火。闪点 22℃，自燃点 425℃。
4	车用原子灰	/	车用聚酯腻子，俗称原子灰，为双组分填平材料，A 组分是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辅以填料、活性稀释剂、促进剂及稳定剂等成分的粘稠物。B 组分是以过氧化物为主的固化剂组成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约占 6%-8%。

6、生产设备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1	平板拖车	厦工楚胜国 V	1
2	德国福斯自动变速箱换油机	ATF--805	1
3	刹车油电动充放机	RA--611E	1
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TE--8250	1
5	数字脉冲焊机	MIG200	1
6	车身外形修复机	TF--9000	1
7	车身大梁校正仪	烟台奔腾	1
8	电加热智能烤漆房	盐城千舟	1
9	光氧处理设备	UV	1

10	德国萨塔喷枪	DK1.5	1
11	上海星汇龙门举升机	SF--C400	4
12	高昌大剪举升机	GC-3.5V	1
13	世达 3D 四轮定位仪	AE5606	1
14	优耐特轮胎拆装机	U-226	1
15	轮胎动平衡机	H66	1
16	元征解码器	PR05	1
17	空调冷媒机	RJB-3.8	1
18	世达 121 件套	09014A	12
19	轩宇诊断仪	PAD3	1
20	减震器拆装机	XC400	1
21	抽油机	CY50	1
22	奔驰专用工具	N271	1
23	大众专解	ODSS	1

7、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14 人。

生产班制：每日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

8、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

电力设计：本项目的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电。

(2) 给水、排水

a、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消防、浇洒道路等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b、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源溪。

(3) 供热

无需供热。

(4) 食堂及宿舍

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庆元县位于浙闽交界的浙西南边陲，北与本省的龙泉市、景宁县接壤，东西南与福建省寿宁县、松溪县、政和县交界，介于东以 118°49′-119°29′，北纬 27°25′-27°51′之间，南北长 49Km，东西宽 37 Km，总面积 1898 Km²。屏都街道位于庆元西部，以屏风山和八都村各取一字得名，在北纬 27°36′，东经 118°58′之间，海拔 317 米，其东邻松源镇，南接淤上、隆宫乡，西界福建省松溪县，北与竹口镇接壤。面积 64.3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1.2 万人。年平均气温 17.4℃，年平均降雨量为 1740.5 毫米，气候宜人，土肥地平。松源溪和安溪溪水贯流全境，形成全县第二大河谷盘地，水利资源丰富，建有中学防洪堤、五都拦河坝等工程。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过境公路边南藤岗停车场内）。厂区东面为南藤岗；南面隔菊寿线为庆元县新食代农家乐；西面 20m 为庆元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车间；北面为农田。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地形特点

庆元县属我国东南沿海的闽浙丘陵区闽浙山地，由华夏古陆华南台块闽浙地质演变而成，地史古老，地势东北高，分向东南和西南倾斜，境内除西部山地为仙霞岭余脉外多为洞宫山脉所盘踞，地形复杂，山地起伏，相对高差大，最低点新窑村海拔 240m，最高点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百山祖主峰，海拔 1856.7m，为浙江第二高峰。全县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连绵不绝，其中 1500m 以上的山峰有 23 座，相对高差多在 500m 以上，除高山夷平面外，其它多数地方被河流深切，极少有较宽的谷地，坡度 25 度以上面积占四分之三，形成坡度陡峭的浙南山地。

3、气候特征

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总的特点是雨热同期，四季分明，主体气候明显，季风影响显著，潮湿多雨、光热、水条件充足。年均气温 17.4℃，极端最高温 41.1℃，极端最低温-9.2℃；无霜期 247 天，年降水量 1777.9mm，年相对湿度 81%，年

日照时数 1796.2 小时，辐射总量 103.58 千卡/平方厘米，热量资源丰富。纵观全年气候，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

4、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总面积 287 万亩，其中山地占 92.4%，平原占 6.4%，河流占 1.2%。全县农业耕地面积 15.3 万亩，占 5.3%，林业用地 246.5 万亩，占 85.9%，其中有林地面积 232.8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94.5%，是一个典型的“九山半水半分田”的纯山区县。

5、水资源状况

庆元县高山林立，雨量充沛，境内的洞宫山脉百山祖高峰，犹如三角亭的顶盖，把天空降雨均分为东、西、南三方向川流，形成松源溪、竹口溪、左溪、南阳溪、安溪、龙溪和八炉溪七条主要支流，分别注入瓯江、闽江和福安江，因而庆元县素有“三江之源”之称。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龙泉市交界的锅帽尖，是瓯江干流的发源地。全县水资源总量 21.9 亿 m³，其中地表水 18.92 亿 m³，地下水 2.97 亿 m³，人均水资源 1.36 万 m³，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由于溪流随山势纵横，天然落差大，水力资源蕴藏丰富，理论蕴藏量 248MW，可开发装机容量达 200 MW，年发电量约 5 亿 kwh，截止目前，全县已建成小水电 34 座，总装机 61.1 MW，设计年发电量约 1.5 亿千瓦时。

6、动植物资源

庆元县森林覆盖率达 82.4%，居全省之冠，是浙江省重点林业县之一，植被丰富，种类繁多。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部亚地带——浙、闽山丘，柑桔，木荷林区。包括天然植被、次生植被、半人工和人工林，据调查，全县森林植被可分为 6 个植被型组，13 全植被型、38 个植被群系组，106 个群系、274 个群丛，主要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松林、竹林、山顶矮曲林、灌草丛及人工种植的杉木林等。

保护良好的森林植被系统，孕育了本县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天然植物物种及其遗传基因库。经初步鉴定，计有维管植物 2241 种，其中蕨类植物 36 科 82 属 236 种；裸子植物 9 科 32 属 63 种，被子植物 164 科 796 属 1942 种，苔藓植物 62 科 149 属 326 种，大型森林真菌 11 目 123 属 376 种。种子植物有 2005 种，占浙江省种子植物的近 80%，森林真菌中 97 种为浙江省地理分布新纪录，4 种和 2 个变种为中国地理分布新纪录，其中食、药真菌达 265 种之多。珍稀濒危植物丰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或珍稀物种的有 34 种，如

百山祖冷杉、华东黄杉、福建柏等，其中百山祖冷杉全球自然生长仅存三株，1987年被列为世界最濒危的十二种植物之一。庆元还有多种植物的模式的标本产地，据统计有 36 种之多，如百山祖冷杉、百山祖八角、浙江假水昌兰等。

动物物种中，有脊椎动物 254 种，昆虫 2192 种，蜘蛛 75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华南虎、豹、云豹、黑麂、白鹇、金雕、黄腹角雉、白领长尾雉等 8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短尾猴、鸳鸯、大鲵等 47 种，另外，还有省级保护动物 39 种。1998 年 10 月，绝迹四十年的华南虎又在百山祖重现。华南虎是我国特有的珍稀的虎亚种，在世界最濒危的十大物种之一，野生数量仅存约 20 只。

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其动植物区系成份复杂、古老，生物物种的珍稀性和森林生态类型的多样性，被列为我国的一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被列入国家绿色工程规划第二期工程项目。

7、矿产资源

庆元县已发现的矿产资源种类较多，燃料矿有煤、金属矿产有铁、铅、锌、稀土等，非金属矿有高岭土、叶蜡石、钾长石等，已探明资源储量的小型矿床 7 个，目前已发现矿产 23 种，小型矿床 12 个，但可利用的矿产较少。铅锌矿已探明的储量，大部分属贫矿，老鹰岩矿区矿品位相对较富，但经过十多年的开采，目前已闭矿。有资源前景的稀土矿被国家列为限制开采矿种，可供规划开发的矿产仅有大理石、钾长石、建筑石料、砖瓦粘土等。

8、生态旅游资源

庆元县生物资源丰富，植被类型多样，地理环境特殊，地形地貌复杂，构成了独特的自然景观。其中最具特色的是山青水秀，盛夏无暑、气象变幻，莽林壁松、飞瀑碧潭、鸟语花香、环境幽雅，如百山祖日出、云海、瀑布、原始森林等，而极度濒危的华南虎和百山祖冷杉更成为开展生态旅游的独特资源。本县是香菇栽培技术的发源中心，具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也很丰富，如古廊桥、西洋殿、香菇博物馆等，另外，还拥有保存了大量明清时期古建筑历史遗迹的大济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等旅游资源。据旅游资源调查发现，全县共有 218 处旅游单体，其中特品级（5 级）单体 3 处，即百山祖、菇乡文化、月山古村落；4 级单体 4 处，即百瀑沟、龙岩古村落、大济古村落、冷杉。与周边县市相比，生态旅游资源储量丰富、类型众多、品质优良，“东部高原、梦幻廊桥、神奇庆元”这一独具魅力的特色，吸引了众多的城市游客，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

(1) 文本简介

①定位与目的

以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丽水市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②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丽水市全市，涉及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县及代管县级市龙泉市，陆域总面积 17298 平方公里。

③评价时限

评价基准年为 2017 年。

目标年为 2020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2) 项目所在管控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根据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征求意见稿），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区），该管控区具体情况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

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2）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项目拟建地 SO₂、NO₂、PM₁₀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②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利用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根据丽水市庆元县综合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地处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未被列入该单元的禁止项目，符合该单元管控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庆元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庆元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月均值》，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2019 年庆元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	1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600	4000	15%	/	1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 平均质量浓度	71	160	44.4%	/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环评采用庆元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的水质监测资料，对建设项目评价区域松源溪庆元县城上游断面、下游断面河段水质状况作评价。

(1)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

(2) 监测结果

2019年西演村上断面、县城下游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时间	监测断面	pH	COD _{Mn}	BOD ₅	DO	NH ₃ -N	TP	现状类别
2019 年7 月	西演村上断面	7.42	1.70	1.30	8.77	0.08	0.03	II
	县城下游	6.81	2.90	1.80	7.92	0.15	0.09	II

II水质标准值	6~9	≤4	≤3	≥6	≤0.5	≤0.1	/
III水质标准值	6~9	≤6	≤4	≥5	≤1.0	≤0.2	/

(3)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项目附近水域为III类景观娱乐用水区，见表 3-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表 3-3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松源溪	鳌江28	G03029013302 5	松源溪 庆元景观娱乐区	331126GB01040000036 0	景观娱乐用水区	兰溪桥水库大坝~阁门岭大桥(9.6km)	目标: III

(4)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93)及《99 国家环境标准宣贯教材》推荐的单因子比值法，对各污染物的污染状况作出评价。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S_{ij}=C_{ij}/C_{si}$$

式中: C_{ij} ——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 mg/L;

C_{si} ——因子的评价标准。

DO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 $S_{DO,j}$ ——DO 的标准指数;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值, mg/L;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468/(31.6+T)$; 式中: T——水温, °C。

pH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H_j —j 取样点 pH 值；

pH_{sd} —评价标准规定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规定上限值。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标准参数 > 1 ，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5) 评价结果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2019 年西演村上断面、县城下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 III 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四侧及敏感点庆元县职业高级中学、南藤岗噪声进行了昼间监测，监测布点 6 个，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限值
东（1#）	49.1	55
南（2#）	53.5	70
西（3#）	48.2	55
北（4#）	48.6	55
庆元县职业高级中学（5#）	49.7	55
南藤岗（6#）	50.2	55

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以居民住宅、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南厂界紧邻菊寿线，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现状噪声监测值均低

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值，声环境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保护目标：松源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居民住宅、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南厂界紧邻菊寿线，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

2、陆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陆地保护目标详细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3-5。

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龙山苑	701654.34	3057599.64	居民区	~300人	二级	西北	1801
	阳光幼儿园	701890.25	3057745.05	学校	~100人		西北	1754
	北门村	702480.15	3057461.11	村庄	~160人		北	1226
	庆元县坑西小学	702327.03	3058581.16	学校	~360人		北	2338
	咏归社区	702685.54	3057243.34	居民区	~263人		北	945
	聚丰佳景园	702355.56	3057979.91	居民区	~282人		北	1757
	新建社区	702860.67	3057604.2	居民区	~391人		北	1299
	庆元县人民医院	702833.06	3057417.03	医院	~300人		北	1109
	金水湾	703467.05	3057445.44	居民区	~482人		东北	1280
	黄象	704200.72	3057751.44	村庄	~578人		东北	1950
	蓝猫幼儿园	704415.18	3057673.28	学校	~100人		东北	2040
	阳光水岸小区	704799.04	3057458.54	居民区	~596人		东北	2228
	洋墩社区	705058.93	3057498.58	居民区	~465人		东北	2473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庆元县城东 幼儿园	705143.61	3057250.27	学校	~100 人		东	2435
	濠洲实验幼 儿园	704976.9	3057211.79	学校	~100 人		东北	2273
	山水小区	704685.81	3056947.65	居民区	~490 人		东	1903
	大坂洋村	704373.16	3057146.95	村庄	~930 人		东北	1699
	沁心园	704346.25	3056983.58	居民区	~790 人		东北	1603
	吴宅	704130.14	3057301.04	村庄	~828 人		东北	1584
	濠洲花园	704244.65	3057041.34	居民区	~587 人		东北	1537
	丽晶城	704128.39	3057026.31	居民区	~677 人		东北	1426
	聚丰佳园	703821.65	3056714.95	居民区	~887 人		东北	1010
	松源镇第一 小学	703848.01	3057418.81	学校	~324 人		东北	1462
	上叶村	703862.46	3057251.37	村庄	~775 人		东北	1353
	福林新村	704721.64	3057147.74	村庄	~230 人		东北	2008
	濠洲社区	703480.49	3056560.9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	636
	庆元县实验 幼儿园	703272.6	3056513.44	学校	~100 人		东北	429
	石龙社区	702923.09	3056955.94	居民区	~855 人		北	644
	庆元县实验 小学	703128.16	3056727.46	学校	~250 人		东北	475
	南门村	702980.6	3056524.03	村庄	~200 人		东北	231
	西门村	702613.27	3056701.05	村庄	~1062 人		西北	479
	庆元县中心 幼儿园	702610.05	3056894.84	学校	~100 人		西北	648
	庆元县职业 高级中学	702892.45	3056410.78	学校	~1200 人		北	92
	南藤岗	703007.54	3056321.42	村庄	~211 人		东	45
	深湾	702305.9	3056472.68	村庄	~123 人		西	610
	半湾村	704789.81	3055942.74	村庄	~206 人		东	1892
	大济村	704706.64	3055344.36	村庄	~1562 人		东南	1995
	风炉凹	702085.59	3054873.74	村庄	~44 人		西南	1597
	下庄亭	702157.01	3054399.25	村庄	~205 人		西南	2025
	半岱	702276.71	3054208.58	村庄	~258 人		西南	2148
	鹭鸶凹	701811.83	3055091.58	村庄	~41 人		西南	1584
	道岗村	705065.95	3053946.54	村庄	~305 人		东南	3191
水	松源溪	/	/	景观娱乐用水区		III 类	北	87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物乙酸乙酯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的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甲苯、二甲苯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Nm 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CO		/	4000	10000					
O ₃		/	/	200						
甲苯		0.2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二甲苯		0.2mg/m ³								
乙酸乙酯		0.1mg/m ³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的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										
项目区域为Ⅲ类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m³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标准值	6~9	≥5	≤20	≤6	≤4	≤1.0	≤0.05	≤0.2	≤1.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以居民住宅、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南厂界紧邻菊寿线，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区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源溪。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中 三级标准值	GB18918-2002 中 一级（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50
5	氨氮	≤35*	≤5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注：三级标准中的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2、废气

项目丕灰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5、表 4-6。

表 4-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所有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	颗粒物	所有	20
5	苯系物	所有	20

表 4-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	4.0
2	苯系物		2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5
4	颗粒物	所有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4-7。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4 类标准, 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制
指
标

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文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保养项目，属于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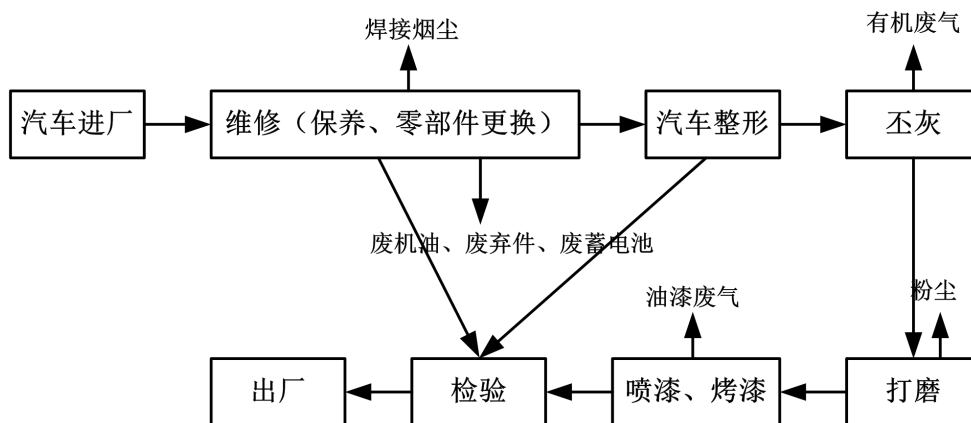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接收检修车辆后，先对车辆进行检查，分析故障原因。根据对车辆的结果，分别进行钣金、机械、电路等维修，更换报废的零部件、机油和蓄电池等，钣金修理主要是对汽车沙板进行整平、焊接等。部分表面刮花的车辆需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丕灰、打磨，然后再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本项目设喷漆烤漆两用房一个，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需喷漆车辆进入喷漆房后先喷色漆，常温晾干后喷清漆，最后进行烤漆，烤漆热源为红外线灯，能源为电，控制温度约60℃。

本项目不提供洗车作业。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烟尘
	丕灰	非甲烷总烃
	打磨	粉尘
	调漆、喷漆、晾干、烤漆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验车工序	汽车尾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维修过程	废弃件
	维修过程	废机油
	维修过程	废蓄电池
	打磨过程	废砂纸
	维修过程	含机油废抹布
	原料使用	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
	维修过程	含油漆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Leq

二、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的南藤岗停车场部分厂房，目前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公用设施齐全，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以进行生产，施工期基本无影响。

三、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不提供洗车服务，因此无洗车废水产生，在生产过程中只排放员工生活废水。

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职工生活用水以人均 50L/人·日计算，企业定员 14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 21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t，生活污水按城市居民水污染排放调查结果 COD_{Cr}、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 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 COD_{Cr} 产生量约 0.059t/a、氨氮产生量约 0.006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最后纳入松源溪。

2、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丕灰废气、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和汽车尾气。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对部分受损的车辆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含有 Fe₂O₃、SiO₂、MnO，有害气体主要为 CO、O₃ 和 NO_x 等。根据《焊接安全技术》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5~8g/kg，焊丝材料用量约 0.04t/a，保守估计按 8g/kg 计算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1kg/h），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累积。

②打磨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的车辆喷漆烤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采用人工砂纸打磨，打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小，为无组织排放。企业需加强该工序的通风换气。

③丕灰有机废气

丕灰过程是在喷漆前对不平整的地方进行人工修边，修补使用车用原子灰。项目年使用车用原子灰 0.1t，原子灰中挥发性有机物按 8%计（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为无组织排放。

④油漆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主要产生在喷漆房内，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及晾干均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部分汽车在维修时需要喷漆及烤漆，数量约 300 辆/a，项目年使用色漆 0.48t、清漆 0.18t、稀释剂 0.24t。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 原辅材料	废气产生量 (t/a)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合计 (VOCs)	颗粒物
色漆	0	0	0	0.048	0.048	0.228
清漆	0.018	0	0.036	0.018	0.072	0.103
稀释剂	0.012	0.048	0.096	0.084	0.240	0
合计	0.030	0.048	0.132	0.150	0.360	0.331

附着于产品表面的油漆固化过程中，油漆中的有机物和稀释剂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本报告按全部挥发计算，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60t/a。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汽车维修”要求：“企业必须配备密闭的喷漆房和烤漆房”、“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废气、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技术，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调配、涂装、晾（风）干废气可一并处理，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且整治规范中要求企业维修业喷涂废气宜采用经活性炭、沸石等高效吸附剂吸附处理后排放；烤漆房废气宜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烤两用房废气若采用吸附处理，应确保烤漆时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引进电加热智能烤漆房，烤漆热源温度为 60℃，整个油漆过程基本处于封闭状态，并采用上供风、下抽风形式，经空气热传递后废气温度能降至 45℃以下，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总净化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 10000m³/h 计，项目每天喷漆、烤漆的时间约 3 小时，其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分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31	0.367	36.73	0.033	0.037	3.67	
	VOCs	0.343	0.38	38	0.034	0.038	3.8	
	其中	甲苯	0.029	0.032	3.17	0.003	0.003	0.32
		二甲苯	0.046	0.051	5.07	0.005	0.005	0.51
		乙酸乙酯	0.125	0.139	13.93	0.013	0.014	1.39
		非甲烷总烃	0.143	0.158	15.83	0.014	0.016	1.5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7	0.019	/	0.017	0.019	/	
	VOCs	0.019	0.02	/	0.019	0.02	/	
	其中	甲苯	0.002	0.002	/	0.002	0.002	/
		二甲苯	0.002	0.003	/	0.002	0.003	/
		乙酸乙酯	0.007	0.007	/	0.007	0.007	/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	0.008	0.008	/
--	-------	-------	-------	---	-------	-------	---

④ 汽车尾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检修的汽车需发动检修时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露天停车场里汽车运行产生的汽车尾气，因产生量极少，通过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企业应使用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其中机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机、轮胎拆装机、空压机、烤漆房、钣金等汽车维修设备噪声。按同类企业监测资料类比，该项目各噪声源源强，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监测距离	噪声级 dB (A)
1	轮胎拆装机	距设备 1m 处	75-85
2	焊机	距设备 1m 处	65-75
3	空压机	距设备 1m 处	80-85
4	烤漆房	距设备 1m 处	70-75
5	钣金	距设备 1m 处	75-85
6	轮胎动平衡机	距设备 1m 处	70-75
7	车辆进出行驶	距设备 1m 处	60-70
8	风机	距设备 1m 处	80-85

4、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弃件、废机油、废蓄电池、含机油废抹布、废砂纸、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同类项目实际产生情况类比，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营运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计算依据
1	废弃件	维修更换	固态	含塑料、金属等	5t/a	类比计算
2	废机油	车辆维修	固态	废机油	3.6t/a	根据机油用量

3	废蓄电池	车辆维修	固态	废电瓶	100 个/a	类比计算
4	含机油废抹布	车辆维修	固态	含机油	0.01t/a	类比计算
5	废砂纸	打磨过程	固态	含原子灰	0.01t/a	根据砂纸用量
6	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漆、稀释剂等	0.4t/a	0.25kg/只计算
7	含油漆废抹布	擦洗设备	固态	含油漆、机油	0.01t/a	类比计算
8	废过滤棉	气体过滤	固态	含油漆	0.2t/a	类比计算
9	废活性炭	气体过滤	固态	含有机物	2t/a	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15%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等	0.1t/a	根据包装规格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有机物等	2.52t/a	类比计算 0.6kg/人·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固废属性判定表见表 5-6。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弃件	维修更换	固态	含塑料、金属等	是	4.1d
2	废机油	车辆维修	固态	废机油		4.1c
3	废蓄电池	车辆维修	固态	废电瓶		4.1c
4	含机油废抹布	车辆维修	固态	含机油		4.1c
5	废砂纸	打磨过程	固态	含原子灰		4.1h
6	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漆、稀释剂等		4.3a
7	含油漆废抹布	擦洗设备	固态	含油漆、机油		4.1c
8	废过滤棉	气体过滤	固态	含油漆		4.3l
9	废活性炭	气体过滤	固态	含有机物		4.3l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等		4.2a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有机物等		5.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5-7 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弃件	维修更换	否	/
2	废机油	车辆维修	是	HW08 900-214-08
3	废蓄电池	车辆维修	是	HW49 900-044-49
4	含机油废抹布	车辆维修	是	HW49 900-041-49
5	废砂纸	打磨过程	否	/
6	废油漆、稀释剂、 机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7	含油漆废抹布	擦洗设备	是	HW49 900-041-49
8	废过滤棉	气体过滤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气体过滤	是	HW49 900-041-49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副产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弃件	一般固废	——	5t/a	外售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3.6t/a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3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100 个/a	
4	含机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5	废砂纸	危险废物	——	0.01t/a	外售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6	废油漆、稀释 剂、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t/a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7	含油漆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a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t/a	
10	一般废包装材 料	一般固废	——	0.1t/a	外售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2t/a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5、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

(1) 污染防治设施

A、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源溪。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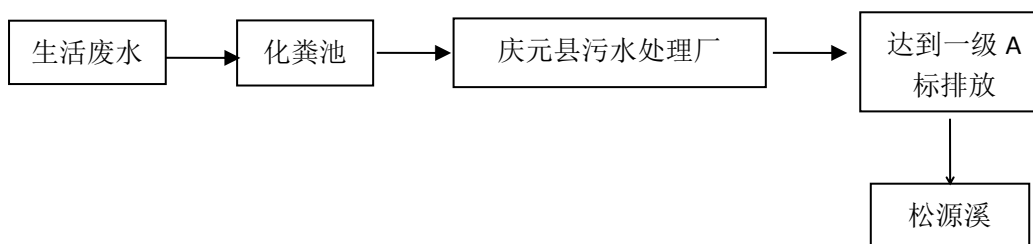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水处理流程图

B、废气

本项目调漆、上漆、晾干及烤漆废气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治理流程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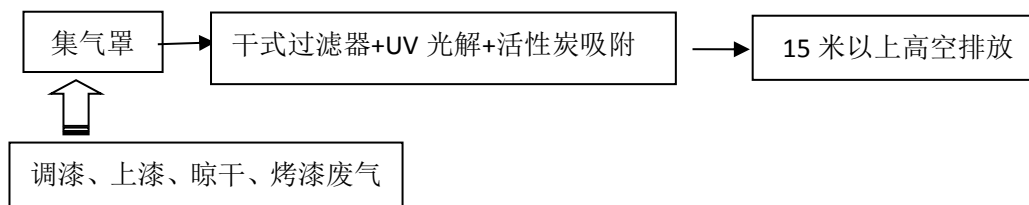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处理流程图

(2)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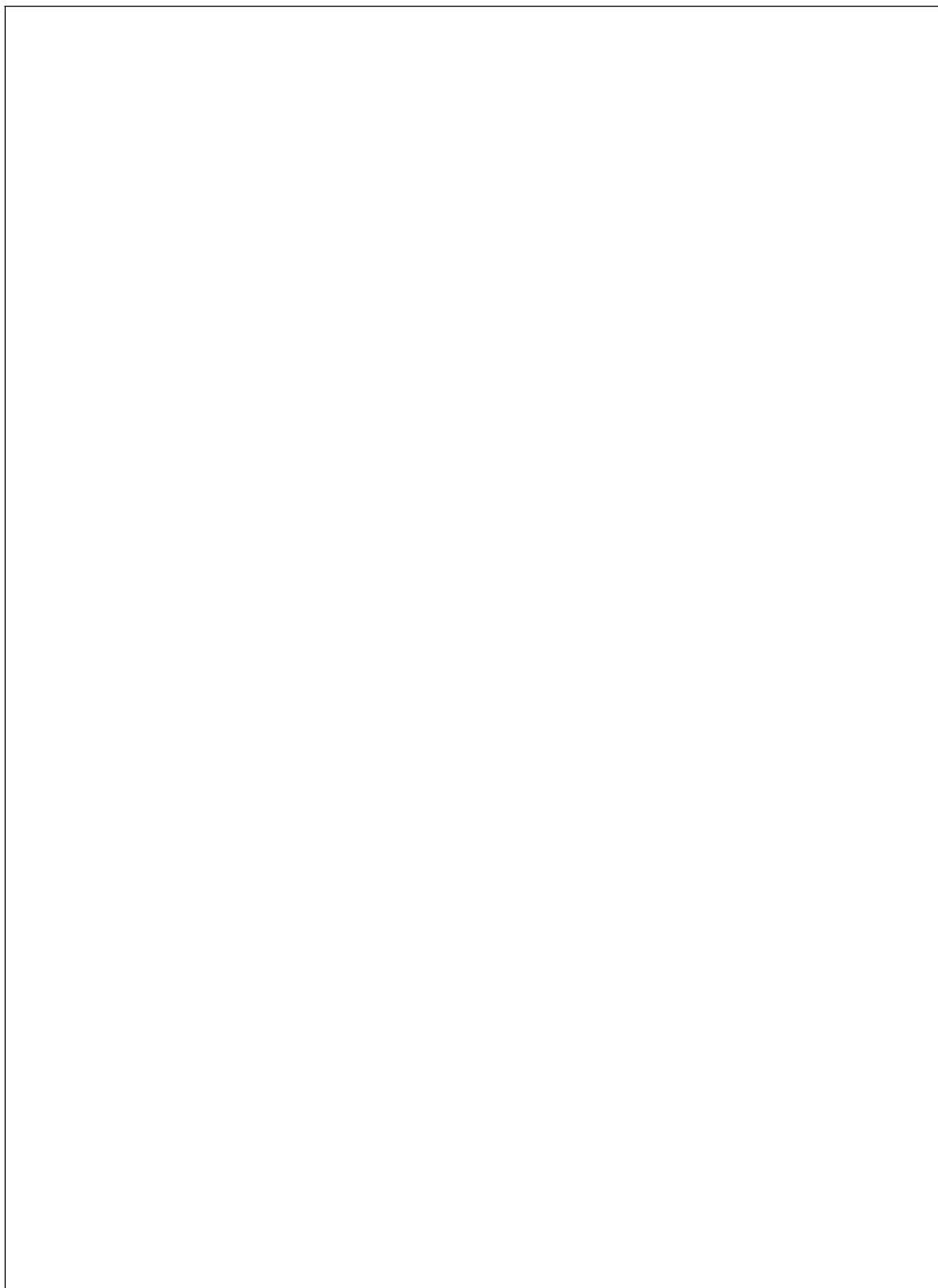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业主应该在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3.00%，见表 5-9。

表 5-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污染防治（“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制通风装置等）	8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固废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危废处置等）	2
3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
4	噪声防治（吸声、隔声等）	1
5	合计	1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维修车间	焊接烟气	少量	少量	
		打磨粉尘	少量	少量	
		丕灰废气	0.008t/a	0.008t/a	
	喷漆、晾 干、烤漆	颗粒物	有组织	36.73mg/m ³ 0.331t/a	3.67mg/m ³ 0.033t/a
			无组织	0.017t/a	0.017t/a
		甲苯	有组织	3.17mg/m ³ 0.029t/a	0.32mg/m ³ 0.003t/a
			无组织	0.002t/a	0.002t/a
		二甲苯	有组织	5.07mg/m ³ 0.046t/a	0.51mg/m ³ 0.005t/a
			无组织	0.002t/a	0.002t/a
		乙酸乙 酯	有组织	13.93mg/m ³ 0.125t/a	1.39mg/m ³ 0.013t/a
			无组织	0.007t/a	0.007t/a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5.83mg/m ³ 0.143t/a	1.58mg/m ³ 0.014t/a	
		无组织	0.008t/a	0.008t/a	
	车辆行驶	汽车尾气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t/a	168t/a	
		COD _{Cr}	350mg/L 0.059t/a	50mg/L 0.008t/a	
		NH ₃ -N	35mg/L 0.006t/a	5mg/L 0.001t/a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弃件	5t/a	0t/a	
		废机油	3.6t/a	0t/a	
		废蓄电池	100 个/a	0t/a	
		含机油废抹布	0.01t/a	0t/a	
		废砂纸	0.01t/a	0t/a	
		废油漆、稀释剂、 机油包装桶	0.4t/a	0t/a	
		含油漆废抹布	0.01t/a	0t/a	
		废过滤棉	0.2t/a	0t/a	
		废活性炭	2t/a	0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t/a	0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52t/a	0t/a		
噪声	设备噪声	60~85dB(A)	厂界：昼 55dB、夜 45dB 南厂界：昼 70dB、夜 55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周围无珍惜野生动植物等。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会适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噪声、大气和废水污染。本项目					

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的南藤岗停车场部分厂房，目前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公用设施齐全，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以进行生产，施工期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松源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规定的判据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仅简要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纳管排放量为 0.56t/d。废水类型与庆元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庆元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0.5 万 t/d，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庆元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松源溪产生明显影响，松源溪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3215	27.36558	0.016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庆元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000027	0.008
2		NH ₃ -N	35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8	
		NH ₃ -N		0.001	

注：表中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日排放量、年排放量为废水经城镇（或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环境量。

⑤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Ⅳ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Ⅴ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排放量 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NH ₃ -N）	（0.008） （0.001）		（50） （5）		
替代源 排放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 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DW001）	
		监测因子	（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 排放清 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和汽车尾气。

①焊接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小，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在焊接过程中应加强该工序的通风换气，以减少废气浓度积聚，确保操作员工的身心健康。

②打磨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的车辆喷漆烤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采用人工砂纸打磨，打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小，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该工序的通风换气。防止作业区域粉尘浓度累积，减少该粉尘对操作环境的影响。

③ 丕灰废气

丕灰过程是在喷漆前对不平整的地方进行人工修边，修补使用车用原子灰。项目年使用车用原子灰 0.1t，原子灰中挥发性有机物按 8%计（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为无组织排放，一般情况下丕灰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④ 油漆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汽车喷漆、晾干、烤漆过程中有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为苯系物和醇类，项目汽车喷烤漆位于专用的喷烤漆房内，并配套吸附吸收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上供风、下抽风形式收集，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后通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按 90%计，风量按 10000m³/h 计，项目烤漆房运行的时间约 3h/d，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I、P_{max}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II、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III、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900	GB 3095-2012
PM ₁₀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450	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次(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酸乙酯	二类限区	最大一次	100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最大允许浓度一次值
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二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备注：标准中 PM₁₀、TSP 无 1h 平均质量浓度，根据导则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8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P1	
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702886.412
	Y	3056318.63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37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烟气流速/ (m/s)		14
烟气温度/°C		45
年排放小时数/h		9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37
	甲苯	0.003
	二甲苯	0.005
	乙酸乙酯	0.014
	非甲烷总烃	0.016

表 7-9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名称		烤漆间	丕灰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702885.298	702895.813
	Y	3056314.003	3056318.637
面源海拔高度/m		372	372
面源长度/m		40	40
面源宽度/m		12	12
与正北向夹角/°		333	333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8	8
年排放小时数/h		900	9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19	/
	甲苯	0.002	/
	二甲苯	0.003	/
	乙酸乙酯	0.007	/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9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1
最低环境温度/°C		-9.2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P1	PM ₁₀	1.32	123	450	0.293	III
	甲苯	0.11	123	200	0.053	III
	二甲苯	0.18	123	200	0.092	III
	乙酸乙酯	0.51	123	100	0.513	III
	非甲烷总烃	0.58	123	2000	0.029	III
烤漆间	TSP	26.73	25	900	2.970	II
	甲苯	2.83	25	200	1.417	II
	二甲苯	4.05	25	200	2.025	II
	乙酸乙酯	9.82	25	100	9.819	II
	非甲烷总烃	11.14	25	2000	0.557	III
丕灰间	非甲烷总烃	12.65	25	2000	0.633	III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9.819%，1%≤P_{max}≤10%，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3, 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4。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PM ₁₀	3.67	0.037	0.033
		甲苯	0.32	0.003	0.003
		二甲苯	0.51	0.005	0.005

		乙酸乙酯	1.39	0.014	0.013
		非甲烷总烃	1.58	0.016	0.014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污染物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丕灰间	丕灰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08
2	烤漆间	调漆、上漆、晾干、烤漆	TSP	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9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17
			甲苯			2.0	0.002
			二甲苯			2.0	0.002
			乙酸乙酯			0.5	0.007
			非甲烷总烃			4.0	0.008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50
2	甲苯	0.005
3	二甲苯	0.007
4	乙酸乙酯	0.020
5	非甲烷总烃	0.030

⑥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在建设项目车间以外所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要求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⑦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PM ₁₀ 、TSP、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NMH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NMHC）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0.050）t/a	VOCs:（0.062）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本次报告采用类比分析法进行评价。

(2)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可能途径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故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的影响，最主要的危险是各类固废、废液、废水排放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 ①化粪池及污水管道滴漏；
- ②垃圾收集箱放置场地等污水下渗；
- ③油漆暂存库或危废暂存间渗漏；
- ④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3) 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防范措施

鉴于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途径，本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采取了严格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 a. 废水管道收集，管道置于管道沟内，管道沟必须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严防污染环境；
- b. 新建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按《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进行危险化学品

储运安全防范。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应用桶或罐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c. 在污水处理设施和储存油漆、危废的所有区域铺设不渗漏的地基（混凝土加防腐防渗措施），以确保物料的冒溢能被有效回收，从而防止对环境污染。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用水行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化粪池废水基本不会发生外漏，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油漆暂存库或危废暂存间对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渗漏的污废水量很少。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只要及时进行维修，防止废水或废液泄露，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现对车间进行整体声源预测。本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周界噪声声级平均值取 75dB（A）。

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进行厂界噪声的预测评价，将各生产车间分别看成整体声源。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再进行叠加计算。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p=Lw-\sum Ai$$

式中：Lp——受声点的预测声级；

L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i$ ——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A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1）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本评价按简化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w=Lpi+10lg(2S)$$

式中：L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pi——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S——整体声源所围成的面积；

本项目周界的声级平均值取 75dB(A)，项目厂区全部车间基底面积为 300m²，则 S 为 300m²，所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为 102.8dB(A)。

(2)ΣA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 距离衰减 Ar

$$Ar=10\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B. 屏障衰减 Ad

$$Ad=10\lg(3+20N)$$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营运期关紧门窗、拉上窗帘，内部采取强制通风，隔声量取 20dB(A)。

从不利角度，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声源几何扩散衰减和建筑的墙体、门、窗隔声的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附加衰减量作为安全系数不予考虑。

表 7-16 厂界噪声预测值

方位	面积	周界值	整体声功率	距离	距离衰减	墙壁隔声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单位	m ²	dB(A)	dB(A)	m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东	300	75	102.8	39	39.8	20	43.0	49.1	50.1	55
南	300	75	102.8	42	40.4	20	42.3	53.5	53.8	70
西	300	75	102.8	52	42.3	20	40.5	48.2	48.9	55
北	300	75	102.8	34	38.6	20	44.2	48.6	49.9	55
庆元县职业高级中学	300	75	102.8	92	47.3	20	35.5	49.7	49.9	55
南藤岗	300	75	102.8	45	41.0	20	41.7	50.2	50.8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时厂界、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相应能够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中 1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 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 ③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④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
-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等。

综上，在考虑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和建筑物隔离作用下，东、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保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第 4.2.2 节要求，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弃件、废机油、废蓄电池、含机油废抹布、废砂纸、（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弃件	维修更换	一般固废	/	5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机油	车辆维	危险	HW08	3.6t/a	委托有资	

		修	固废	900-214-08		质的单位处置	
3	废蓄电池	车辆维修		HW49 900-044-49	100 个/a		
4	含机油废抹布	车辆维修		HW49 900-041-49	0.01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砂纸	打磨过程	一般固废	/	0.01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6	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t/a		
7	含油漆废抹布	擦洗设备		HW49 900-041-49	0.01t/a		
8	废过滤棉	气体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气体过滤		HW49 900-041-49	2t/a		符合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1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5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二、危险废物产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废中,属危险废物的有废机油、废蓄电池、含机油废抹布、(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 1 个 10m² 危废间，用于暂存危废。贮存间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应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在做好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后，危险废物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基本不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到危废暂存间时，可能产生散落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因此要求在危废产生工艺环节采用车辆等运输至暂存场所，避免危险废物厂区内散落和泄漏。

(3)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目前尚未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08、HW49。危险废物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污染防治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集中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要求，本项目不得擅自处理所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应用专用场地对此类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具有处理该类危废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单位需有 HW08、HW49 类处理资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场所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成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警示标识，建造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C、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含机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含油漆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放置于专用仓库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3个月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转运过程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 厂区内部分运

①在库区内由产生工艺环节到危废暂存间时转运时，需建立厂内危废转移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在产生节点处由专门包装容器将危险废物由运输车辆转移至临时贮存设施，包装容器建议密封。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时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时需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厂外运输

①厂外转移、运输时，需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包装并分别设置相应标志和标签后方可转运。

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作业时，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将涉及陆路运输，陆路运输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JT618执行。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3.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3)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目前尚未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08、HW49，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合理处置。

四、环境管理

设置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做好危废的应急预案等。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1) 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中规定，根据物质不同性质，危险物质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类。

表 7-19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 或 20℃ 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 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中间产物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机油，其危险特性为易燃物质。

2) 风险类型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特性，该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或者爆炸，引起主要原因包括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而导致的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明火来源包括员工乱扔烟头、静电积累、电火花、明火作业等。

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在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具体如下表7-20所示。

表 7-20 本项目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场所临界量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油漆（色漆+清漆）	0.66t	0.2t	20t	否
2	稀释剂	0.24t	0.1t	20t	否
3	机油	3.6t	0.6t	2500t	否

*注：油漆的临界量参照汽油，最大存储量为场内暂存一个月的用量。

由上可知，该项目贮存区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4)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风险识别、源项分析、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进行评价。

（2）源项分析

根据调查，泄露的主要原因是进出料时操作部当、包装桶破损等，其中较为常见的是包装桶破损所产生的泄漏，若不及时控制泄露，当液体遇到明火时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将会对企业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②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应急池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③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

④车间内应禁止吸烟、使用明火。

⑤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4）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发生突发性事故的时候，做好控制污染扩散、清除泄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等措施而预先制定出来的应急方案。为了减低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危害程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有关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制定应急预案，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储存区、生产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2。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边界	颗粒物、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雨水口	COD _{Cr} 、氨氮、悬浮物	1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次/季	东、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加强通风换气，自然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	粉尘		
	丕灰	有机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烤漆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专用密闭房间，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以上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汽车	汽车尾气	加强通风换气，自然扩散	基本无影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源溪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	固废	废弃件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蓄电池		
		含机油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砂纸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油漆、稀释剂、机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含油漆废抹布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车间噪声 dB (A)	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绿化。	东、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为此，本项目投入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项目拟建地 SO₂、NO₂、PM₁₀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②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

目的水、电利用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根据丽水市庆元县综合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地处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未被列入该单元的禁止项目，符合该单元管控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相关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行业，列入《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整治范围 13 个主要 VOCs 污染行业中整治的重点行业之一：表面涂装行业。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本环评将项目与其中的整治要求进行逐条对比分析，详见表 7-16。

表 7-16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对比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原辅材料	1	应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使用少量溶剂型涂料	符合
		2	限制使用含二氯甲烷的清洗液。	不涉及	符合
	工艺与装备	3	采用自动或半自动先进生产线，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全手工涂装。	采用自动先进生产线	符合
		4	采用静电喷涂、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5	严禁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使用直接火焰法除旧漆，可采用热洁炉等方式。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不涉及	符合
	综合管理	8	对所有有机溶剂（特别是油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式存储，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油漆、稀释剂。	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室储存	符合
		9	涂料的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且满足防火设计规范，减少无组织排放。	调配间密闭	符合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风，除满足涂装安全作业通风和生产线封闭系统微负压要求外，生产线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4 次/小时。	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风，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VOCs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及排	11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	烤漆室封闭，配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收集效率 95%	符合

	放	作业，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12	密闭区和外界通风的隔离交界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密闭区和外界通风的隔离交界面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3	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不得未作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涂装工序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置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永久采样口，喷漆工段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5	首选采用干式过滤法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除漆雾。	采用干式过滤	符合
	16	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喷漆废气原则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生物法（停留时间必须在 30 秒以上）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净化率不得低于 75%。	在干式过滤基础上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17	晾干废气原则上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或直接燃烧法处理。流平废气纳入晾干废气处理系统或涂装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晾干废气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设计废气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9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拟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日常监测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符合
	监察档案	21 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帐。	企业拟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22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企业拟制定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23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包括公开废气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工艺设计方案等内容。	企业拟定期进行各类环保信息公开	符合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先进，具有物耗低、生产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等特征。本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2、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三、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南藤岗，属于商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的要求。因此，符合城市功能区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情况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南门村的庆元县南藤岗停车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共计 300m²。企业通过购置电加热智能烤漆房、举升机等先进设备建设汽车维修保养项目，形成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庆元县环境监测站《2019 年庆元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月均值》，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因此评价区域范围内空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要求。

(2)项目所在的西演村上断面、县城下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水质较好。

(3)本项目建设地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环境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均低于相关评价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源溪。

(3) 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相应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中 1 类、4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由于项目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弃件、废机油、废蓄电池、含机油废抹布、废砂纸、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总结论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庆元县远锦小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